

聯合攤位委託書 Joint Booth Application Form

Domestic Exhibitors ONLY

本公司全權委請下列受委託公司，為處理TIGAX 08本公司攤位選擇代理人，並願意遵守參展辦法中攤位分配的規定，完全認同所選定攤位號碼處所並放棄異議權利，敬請大會處理。

受委託公司： _____ 委託公司： _____
攤位數： _____ 攤位數： _____
報名序號： _____ 報名序號： _____

同意接受委託，簽名蓋章處

* 請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

同意委託，簽名蓋章處

* 請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

說明：

- 1 凡以聯合攤位選擇規劃，以受託公司決定為最終結果，委託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要求變更攤位或撤回。
- 2 大會以收取到的委託書正本為處理依據，傳真或影印本恕不受理，如須留存請自行影印。
- 3 大會有關聯合攤位的規定
 - ▲ 聯合攤位最多以10家為限，總攤位數以低於100個為限。
 - ▲ 聯合攤位中，若有30個(含)以上攤位者，依最大攤位數廠商「報名秩序」，選擇其攤位。
 - ▲ 聯合攤位中，若未有30個以上攤位時，以聯合攤位數除以2為「選擇秩序」但總攤位數即使超出58個，仍用58除2的29個作為「選擇秩序」，並以最大攤位數廠商之「報名秩序」決定先後。
- 4 以聯合攤位抽選，必須於2008年3月15日前繳交委託聲明，並在選攤位後一週內，由受委託公司告知大會聯合攤位分割情況，否則大會將依所選攤位區行分割公佈，不得異議。
- 5 溢出島區攤位數在10個以內，大會得指定使用非主走道攤位。